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：正取 1 名（係臨時非編制人員），備取 1 名，列冊候用。
（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）

貳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男女皆可。

二、中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。

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【錄取後需出具 1 年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，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。】

四、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（若曾在他校服務過，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）。

參、簡章索取：請逕至本校總務處免費索取或至本校校網/公佈欄免費下載

肆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24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。

（一般報名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）。

伍、報名地點：田尾國小總務處。

（校址：彰化縣田尾鄉中山一段 449 號。TEL：04-8832745）

陸、報名手續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，並請備妥以下文件：

一、填具報名表（免報名費，以正楷詳填，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）。

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：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，影印本由學校留存，
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。

1. 國民身分證（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，均不得報考）。

2. 行政院內政部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
3. 相關經歷證件（無者免附）。
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
5. 繳附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（錄取報到收存正本）。

（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、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 型肝炎、傷寒等。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，於放榜錄取後察覺者，應即無條件解聘）。

6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

（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子女就讀本校者需檢附，無則免，本項係評分項目之一）

三、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（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）。

核驗上述資料時，若有未備齊全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
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起於本校會議室面試。
。（考生請於下午 1 時 45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，完成報到手續）

捌、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詳如「廚工甄選評分表」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甄選結果，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。

(得分低於(不含)60分者不予錄取，如錄取不足額時，另辦甄選)。

二、錄取名單確定後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：

一、錄取者，依校方通知時間、地點辦理簽約，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。

二、錄取廚工須依「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」(附件一)履約。

三、僱用期間：自民國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:30至下午14時30分(工作時間6小時)

五、應聘人員待遇：時薪新台幣160元。按實際工作時數計薪(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，翌月十五日前發放上月工資)。

六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。

拾壹、其它：

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口試(面試)得延後舉行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，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。

拾貳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甄選單位填寫）

姓名		戶籍住址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
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電話	()
身份證 字 號		手機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)		

※本人(☐有☐無)親屬就讀本校()年()班姓名()，其和本人關係是()。【本欄位係評分項目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】
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, 請自行浮貼)
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
			~
			~
			~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

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(符合項目打「√」)	1、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2、☐ 中式餐飲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3、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4、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，正本檢核後發還。 (如有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子女就讀本校者應附，無則免) 5、☐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 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裝
釘
處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
3.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：「本人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~資料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~

~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送還~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

日期：108年 12 月25日

編號【 】	考生姓名【 】		評審委員代號()
評 分 項 目	給分 標準	得 分	備 註
本人戶籍地	最高 10 分		設籍外鄉鎮市(5 分) 設籍本鄉(10 分) 【擇最高項給分】
親屬就讀本校	5 分		三等親內之親屬或子女就讀本校
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	最高 15 分		丙級證照(10 分) 乙級以上證照 (15 分)
最高學歷	最高 10 分		※國小(3 分) ※國中(5 分) ※高中職(8 分)※大專以上(10 分)
相關經歷	最高 25 分		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 工作者 1~3 年(10 分) 4~7 年(20 分) 8 年以上 (25 分)
口 試	35 分		餐 飲 衛 生 常 識 及 觀 念、工 作 態 度、問 題 處 理 能 力 (含 儀 容 態 度、表 達、配 合 行 政 之 能 力 及 意 願 等)
合計得分 (滿分 100 分)			總評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 明具體理由。
評審委員意見： (註：總評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0 分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。【			評審委員簽名： ()

(折線彌封)

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廚工甄選評分表(總表)

日期：108年12月25日

序 位	考生編號姓名		1		2		3		4		5					
出席評審委員		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評分	序位				
A 委員																
B 委員																
C 委員																
序位合計數																
總分合計/總平均分數																
優勝序位(出席評審委員綜合 考量及過半數決議)																
評 審 委 員	姓名															
	職稱															
	簽名										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☐出國、
☐重病、☐其他原因（_____）。確實
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
情事者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田尾國小 108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（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。